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订：

甲方：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甲方”或“质权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C1-1-0283（自贸区武汉片区）

乙方：黄士昂（“乙方”或“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42010319590201327x

丙方：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内资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2-1 栋

（质权人、出质人或内资公司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是一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4 万元（RMB 6,644,000）。内资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武汉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业务包括医疗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内资公司有意在此确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提供必要的协助设立或变更登记该质权；
-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质权人与出质人持有股权的内资公司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定义如下）；质权人与出质人、内资公司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定义如下）；出质人签署了授权质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定义如下）；
- （3） 为了保证内资公司和出质人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内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向质权人就内资公司和出质人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为了履行交易文件（定义如下）的条款，各方商定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出质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给予质权人的担保物权，即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 1.2 质押股权：指出质人现在持有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64.4 万元（RMB 6,644,000），以及其将来持有的在内资公司的全部股权权益。

- 1.3 质押期限：指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期间。
- 1.4 交易文件：指内资公司与质权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内资公司与出质人、质权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出质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以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
- 1.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书和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内资公司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本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
- 1.6 担保债务：人民币 664.4 万元（RMB 6,644,000），以及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内资公司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1.7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7 条所列任何情况。
- 1.8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第二条 质权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和偿还担保债务的担保。内资公司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2.2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红利或股利。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 2.3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内资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 2.4 如内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出质人在内资公司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从内资公司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账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和首先清偿担保债务；或者（2）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第三条 质押期限

- 3.1 本质权自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或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债务支付完毕为止。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应（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工作

日内，将本协议的质权登记在内资公司股东名册上，并（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或变更登记本协议项下的质权。各方共同确认，为办理股权质押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立或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及内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将本协议或者一份按照内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协议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市监局设立/变更登记质押合同”）提交给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监局设立或变更登记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要求，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并办理所有必要手续，保证质权在递交申请后尽快获得设立或变更登记。

- 3.2 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支付担保债务，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质权。

第四条 质权凭证的保管

- 4.1 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其在内资公司的股权出质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将在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质押期间一直保管这些文件。

第五条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特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 5.1 出质人是质押股权唯一的合法所有人；
- 5.2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押股权；
- 5.3 除本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
- 5.4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
- 5.5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i）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ii）与内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iii）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iv）导致违反有关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或（v）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

第六条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的承诺

-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共同和分别向质权人承诺：
- 6.1.1 除履行交易文件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在质押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
- 6.1.2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6.1.3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将任何可能导致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出质人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6.1.4 内资公司应在其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效力得以持续。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合同义务和担保债务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需要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需要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6.4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违约事件

7.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7.1.1 出质人对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违反；

7.1.2 内资公司对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违反。

7.2 如知道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第 7.1 条下的违约事件在质权人向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发出要求其修补此违约行为通知后的二十（20）天之内已经按质权人要求获得救济，质权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依据第 8 条行使质权。

第八条 质权的行使

8.1 在质人行使其质押权利时，质权人应向出质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8.2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8.1 条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质权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出质人即不

再拥有任何与质押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

- 8.3 质权人有权在根据第 8.1 条发出违约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押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的价款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 8.4 质权人行使质权获得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向质权人履行合同义务及偿还担保债务。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出质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出质人应将上述款项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 8.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以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质押股权所得款项优先受偿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其他违约救济。
- 8.6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质权,出质人或内资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8.7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权时,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 8.8 质权人按照本协议处分质权(包括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质权)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内资公司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若出质人或内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质权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出质人或内资公司给予损害赔偿;本第 9 条不应妨碍质权人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9.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出质人或内资公司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转让

- 10.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和内资公司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0.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10.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交易文件和本协议中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交易文件和本协议项下质权人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原协议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
- 10.4 因转让所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和/或内资公司应与新

的质权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质押协议，并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

- 10.5 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各方单独或共同签署的其他有关协议的规定，包括交易文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协议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质押股权还留存的权利。

第十一条 终止

- 11.1 在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协议下的质押股权的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内资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质押注销登记。

- 11.2 本协议第 9、13、14 条和本第 11.2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及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全部由内资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责任

各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a）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b）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之任何信息；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董事、员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如任何一方股东、董事、员工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或出质人的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业务开展、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或提出对内资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质权人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

- 14.3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

- 15.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到该方的以下所列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15.1.1 如以专人递送（包括特快专递），则以签收日为有效送达日；

15.1.2 通知如果是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寄，则以挂号信回执上日期后的第十五（15）日为有效送达日；

15.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但是当该电子邮件晚于下午五（5）点或于送达地的非工作日送达，则应当以显示在日期记录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15.2 为本条项下通知之目的，各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如下：

甲方：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乙方：黄士昂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生物创新园 D2-1 栋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丙方：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D2-1 栋 6 层
收件人：刘红
电子邮件：liuhong@kindstar.com.cn

- 15.3 任何一方可按本条规定的方式随时给其他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十六条 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第十七条 附件

本协议所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生效

18.1 各方确认，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有关股权出质事宜均按照本协议执行。

18.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协议一式四（4）份，质权人、出质人和内资公司各持一（1）份，剩余一（1）份用于设立或变更登记。

19.2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承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甲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19.4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各方已亲自或促使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股权质押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康圣环球医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黄士昂

职务：法定代表人



乙方：

黄士昂

签署：_____

丙方：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_____

姓名：黄士昂

职务：法定代表人

